國立空中大學

臺中學習指導中心

推廣教育

115 年第三季 社會福利實習 招生簡章



選課提醒

1. 請務必參閱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辦法。
2. 學員修業期滿後，倘欲報考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者，請依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

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臺中學習指導中心

115 年第三季社會福利實習 招生簡章目錄

壹、 社會福利實習課程開課計畫 2

貳、 課程介紹 2

一、 課程大綱 2
二、 課程主題 2
三、 教學、評量方式 7
四、 師資介紹 7

參、 課程資訊、學員修課資格 8

一、 課程資訊 8
二、 選課提醒 10
三、 學員修課資格 10
四、 招生錄取條件 10

肆、 修課規定 10

一、 實習機構督導規定 11
二、 實習機構規定 11
三、 實習機構發函規定 11
四、 相關文件簽章規定 12
五、 學分證明書發放規定 12
六、 實習期間投保規定 13

伍、 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 14

一、 報名審查 14
二、 現場繳交審查資料 14
三、 審查結果通知 14
四、 課程繳費 15
五、 報名及繳費相關規定 15

六、 開課通知、正式上課 15

陸、 重要修課注意事項 16

一、 缺課處理辦法 16
二、 空大學生學分採認手續 16
三、 退費手續及辦法 16

柒、聯絡方式 18

國立空中大學臺中學習指導中心 18

捌、相關連結資訊 18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 校本部 18

玖、附件 20

附件一、實習申請表 21
附件二、學生基本資料表 24
附件三、實習前修課審查表 25
附件四、實習計畫書 26
附件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同意書 27
附件六、實習機構申請表 28
附件七、原就職機構實習證明 29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臺中學習指導中心 115 年度第三季

社會福利實習 重要日程

115/6/22(一)	・招生簡章公告
115/7/17(五)-7/18(六) 8:30-17:00	・現場報名(修課資格初審)
115/7/22(三)-7/23(四)	・授課老師審查
115/7/24(五)	・公告審查結果
115/7/27(一)-7/31(五)	・繳費通知及繳費期間
115/8/3(一)	・開課通知
A班：8/15(六)-12/5(六) 08:30-12:30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8/15 13:30-17:30) ・團督(9/19、10/17、11/14) ・成果發表會(12/5)
B班：8/15(六)-12/5(六) 8:30-12:30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8/15) ・團督(9/19、10/17、11/14) ・成果發表會(12/5)
C班：8/15(六)-12/5(六) 南投上課8:30-12:30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8/15) ・團督(9/19、10/17、11/21) ・成果發表(12/5)
D班：8/15(六)-12/5(六) 8:30-12:30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8/15) ・團督(9/19、10/17、11/14) ・成果發表(12/5)
115/8/19(三)	・最快可進入機構實習時間
12/5(六)	・實習實地證明書繳交時間 ・機構成績考評表繳交時間
12/21(一)	・成果報告書最遲繳交時間

壹、 社會福利實習課程開課計畫

藉由實務及實習開拓社會工作專業的視野，並推廣社會工作實務，進而加強本校與社區機構間的伙伴關係、工作的理念及服務社區的概念，促進社區良性的發展。

課程目標：

一、 培養同學社會福利行政視野。

二、 培養對社會工作間接服務實務的操作經驗。

三、 社會福利政策、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

四、 瞭解福利輸送過程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者角色的銜接與配合。

貳、 課程介紹

一、 課程大綱

(一) 社會福利機構組織與功能之認識。

(二) 社會福利專業知識的認識與運用，學習與認同。

(三) 社會福利在專業團隊中實際運作情形的瞭解、參與。

(四) 社會福利政策、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

(五) 學習接案及處理程序與社會福利行政運作的關係。

(六) 社會資源的認識、盤點與運用。

(七) 會談技巧演練與會談紀錄撰寫。

二、 課程主題

※社會福利實習團督、個督皆採實體上課，上課時段為假日，報名時請多加留意!

※有意願修讀實習課程學員請先觀看【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科-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說明】影片，了解相關實習規定後再行報名(請參閱 p.20 連結)

115 年第三季 社會福利實習 A 班（上課教室:綜大 11 樓 1101)授課老師：王翰一老師

※※※報名學員請檢附機構督導資料(2 擇 1)

1. 社工師證照影本+在職證明
2. 社工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社工師考試資格認證及工作年資證明(在職證明)等影本

日期	課程內容
開課前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說明 影片連結 https://youtu.be/17z9_tZ3O3Y
115 年 8 月 15 日 13:30-17:30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4 小時)** (1)學校督導依主要實習機構型態強化特定的專業知識。 (2)指導實習計畫書、履歷及自傳撰寫原則。
115 年 8 月 19 日至 115 年 12 月 5 日	學員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200 小時以上）
115 年 9 月 19 日 08:30-12:30	**第一次團督(4 小時)** (1)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服務宗旨。 (2)與學員討論實習面對問題，並學習社會福利政策、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 (3)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
115 年 10 月 17 日 08:30-12:30	**第二次團督(4 小時)** (1)學員就所選定的方案主題嘗試進行方案(或社會福利政策)規劃的假設與邏輯設定,並與學校督導共同研討。 (2)學員分組的方案(或社會福利政策)內容進行初步報告。 (3)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 (4)提醒學員準備撰寫與整理社會福利實習總報告需要準備書面資料
115 年 11 月 14 日 08:30-12:30	**第三次團督(4 小時)** (1)學員就所選完整方案(或社會福利政策)暨評估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 (2)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 (3)提醒學員準備撰寫與整理社會福利實習總報告需要準備書面資料。 (4)實習成果總報告製作再確認。 (5)說明成果總報告研討會報告方向。
115 年 12 月 5 日 08:30-12:30	**實習成果發表會(4 小時)**
115 年 8 月 17 日至 115 年 12 月 5 日	**機構訪視及個督時間（與學員、機構督導協調訪視日期）**

115 年第三季 社會福利實習 B 班（上課教室:綜大 12 樓 1210）授課老師：曹雅崴老師

※※※報名學員請檢附機構督導資料(2 擇 1)

1. 社工師證照影本+在職證明
2. 社工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社工師考試資格認證及工作年資證明(在職證明)等影本

日期	課程內容
開課前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說明 影片連結 https://youtu.be/17z9_tZ3O3Y
115 年 8 月 15 日 08:30-12:30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4 小時)** (1)學校督導依主要實習機構型態強化特定的專業知識。 (2)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3)與學員討論實習面對問題，並學習規劃方案與評估。
115 年 8 月 19 日至 115 年 12 月 5 日	學員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200 小時以上)
115 年 9 月 19 日 08:30-12:30	**第一次團督(4 小時)** (1)學校督導依主要實習機構型態強化特定的專業知識。 (2)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3)學員機構實習適應輔導，實務技巧演練。
115 年 10 月 17 日 08:30-12:30	**第二次團督(4 小時)** (1)學員就所選定的個案與運用相關的理論情況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並與學校督導共同研討。 (2)學員根據實習過程的個案經歷，自選議題（實務困境、倫理兩難、社區福利需求評估、社會政策）來進行專題報告的準備。 (3)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
115 年 11 月 14 日 08:30-12:30	**第三次團督(4 小時)** (1)學員就所選定的個案與運用相關的理論情況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並與學校督導共同研討。 (2)討論成果總報告研討會上台順序與口頭報告架構。 (3)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
115 年 12 月 5 日 08:30-12:30	**實習成果發表會（4 小時）** (1)學員就個案評估與運用相關的理論情況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 (2)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 (3)提醒學員準備撰寫與整理社會福利工作總報告需要準備書面資料。 (4)審閱社會福利實習證明書。 (5)實習成果總報告製作再確認。

115 年 8 月 17 日至 115 年 12 月 5 日	**機構訪視及個督時間（與學員、機構督導協調訪視日期）**

115 年第三季 社會福利實習 C 班（南投辦公室 202 教室） 授課老師：郭芸丞老師

※※※報名學員請檢附機構督導資料(2 擇 1)

1. 社工師證照影本+在職證明
2. 社工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社工師考試資格認證及工作年資證明(在職證明)等影本

日期	課程內容
開課前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說明 影片連結 https://youtu.be/17z9_tZ3O3Y
115 年 8 月 15 日 08:30-12:30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4 小時)** (1)學校督導依主要實習機構型態強化特定的專業知識。 (2)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3)與學員討論實習面對問題，並學習規劃方案與評估。
115 年 8 月 19 日至 115 年 12 月 5 日	學員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200 小時以上)
115 年 9 月 19 日 08:30-12:30	**第一次團督(4 小時)** (1)學校督導依主要實習機構型態強化特定的專業知識。 (2)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3)學員機構實習適應輔導，實務技巧演練。
115 年 10 月 17 日 08:30-12:30	**第二次團督(4 小時)** (1)學員就所選定的個案與運用相關的理論情況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並與學校督導共同研討。 (2)學員根據實習過程的個案經歷，自選議題（實務困境、倫理兩難、社區福利需求評估、社會政策）來進行專題報告的準備。 (3)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
115 年 11 月 21 日 08:30-12:30	**第三次團督(4 小時)** (1)學員就所選定的個案與運用相關的理論情況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並與學校督導共同研討。 (2)討論成果總報告研討會上台順序與口頭報告架構。 (3)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
115 年 12 月 5 日 08:30-12:30	**實習成果發表會（4 小時）** (1)學員就個案評估與運用相關的理論情況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 (2)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 (3)提醒學員準備撰寫與整理社會福利總報告需要準備書面資料。 (4)審閱社會福利實習證明書。

	(5)實習成果總報告製作再確認。
115 年 8 月 17 日至 115 年 12 月 5 日	**機構訪視及個督時間（與學員、機構督導協調訪視日期）**

115 年第三季 社會福利實習 D 班（上課教室:綜大 10 樓 1004)授課老師：徐靖惠老師

※※※報名學員請檢附機構督導資料(2 擇 1)

1. 社工師證照影本+在職證明
2. 社工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社工師考試資格認證及工作年資證明(在職證明)等影本

日期	課程內容
開課前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說明 影片連結 https://youtu.be/17z9_tZ3O3Y
115 年 8 月 15 日 08:30-12:30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4 小時)** (1)學校督導依主要實習機構型態強化特定的專業知識。 (2)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3)與學員討論實習面對問題，並學習規劃方案與評估。
115 年 8 月 19 日至 115 年 12 月 5 日	學員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200 小時以上)
115 年 9 月 19 日 08:30-12:30	**第一次團督(4 小時)** (1)學校督導依主要實習機構型態強化特定的專業知識。 (2)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3)與學員討論實習面對問題，並學習規劃方案與評估。
115 年 10 月 17 日 08:30-12:30	**第二次團督(4 小時)** (1)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2)學員就所選定的方案主題嘗試進行方案（或社會福利政策）規劃的假設與邏輯設定，並與學校督導共同研討。 (3)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
115 年 11 月 14 日 08:30-12:30	**第三次團督(4 小時)** (1)學員就所選定的方案（或社會福利政策）與運用相關的理論情況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並與學校督導共同研討。 (2)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
115 年 12 月 5 日 08:30-12:30	**實習成果發表會(4 小時)** (1)學員就所選完整方案（或社會福利政策）暨評估與運用相關的理論情況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 (2)學員分組的方案（或社會福利政策）內容進行初步報告。 (3)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

	(4)提醒學員準備撰寫與整理社會福利實習總報告需要準備書面資料。 (5)審閱社會福利實習證明書。 (6)實習成果總報告製作再確認。
115 年 8 月 17 日至 115 年 12 月 5 日	**機構訪視及個督時間（與學員、機構督導協調訪視日期）**

※上述課程日期為暫定，本中心保有修改課程時間之權利，實際上課時間請依開課通知的課程行事曆為準。

三、 教學、評量方式

(一) 教學方式：講述教學法、討論教學法、實地實習。

(二) 評量方式：實習機構評量成績(50%)、實習課程出席(專業知能、團督)5%、實習總報告成績(25%)、實習成果發表會成績(含實習機構個案紀錄及研討)(20%)，實際教學、評量方式依授課老師說明為主。

四、 師資介紹

A 班授課教師：王翰一老師

學歷：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

經歷：

1. 國立空中大學臺中學習指導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沙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3. 社工師證照

B 班授課教師：曹雅崴老師

學歷：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

經歷：

1. 國立空中大學臺中學習指導中心兼任講師
2.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
3. 社工師證照

C 班授課教師：郭芸丞老師

學歷：亞洲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

經歷：

1. 國立空中大學臺中學習指導中心兼任講師
2.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社會福利科專員(社會福利業務)
3. 社工師證照、護理師證照

D 班授課教師：徐靖惠老師
學歷：亞洲大學社會工作碩士
經歷：
1. 國立空中大學臺中學習指導中心兼任講師
2. 古萊馥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里郝居家長照機構執行長
3.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顧服務員

參、 課程資訊、學員修課資格

一、 課程資訊

（一）課名：社會福利實習
（二）學分：2 學分
（三）課程費用：學分費 7,000 元、新生報名費 300 元。
（四）修課資格：十八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高中職（含同等學力）以上學歷，並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並成績及格者，修讀本校社會工作（福利）課程較多學分數者，優先取得申請選修本科實習課程資格。
（五）招收人數：每班限收 15 名學員(12 人以上開班)
（六）報名方式：僅開放**現場報名，需繳交以下資料共 6 項(或 7 項)：**

1. 實習申請表(需檢附實習保險購買證明)
2. 學生基本資料表
3. 修課審查表(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4. 實習計畫書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同意書
6. 實習機構申請表(需請督導簽名、蓋章並檢附相關資料)
7. 原就職機構實習證明(非原就職機構實習者不需檢附)

※以上審查表件，不得任意更改表件內容之項目，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無法清楚辨識或逾期送件者，將不予受理。
將依繳交資料、撰寫內容是否完備、修讀本校社會工作（福利）課程較多學分數者及報名順序等條件，由授課老師審查後依序錄取。
※報名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綜合教學

大樓 12 樓 1201 辦公室）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至 7 月 18 日(星期六)
8:30-17:00

（七）課程起迄時間：A 班：8/15-12/5、B 班：8/15-12/5
C 班：8/15-12/5、D 班：8/15-12/5

（八）課程時段：

A 班：專業知能強化課程：8/15 13:30-17:30
A 班：第一、二、三次團督：9/19、10/17、11/14 08:30-12:30
A 班：實習成果發表：12/5 08:30-12:30

B 班：專業知能強化課程：8/15 8:30-12:30
B 班：第一、二、三次團督：9/19、10/17、11/14 08:30-12:30
B 班：實習成果發表：12/5 8:30-12:30

C 班：專業知能強化課程：8/15 8:30-12:30
C 班：第一、二、三次團督：9/19、10/17、11/21 8:30-12:30
C 班：實習成果發表：12/5 8:30-12:30

D 班：專業知能強化課程：8/15 8:30-12:30
D 班：第一、二、三次團督：9/19、10/17、11/14 08:30-12:30
D 班：實習成果發表：12/5 8:30-12:30

（九）上課時數：合計 20 小時

（十）上課方式：實體面授

（十一）實體面授地點：

國立空中大學臺中學習指導中心-綜合教學大樓 10、11 樓
（A 班：11 樓 1101 教室、B 班：12 樓 1210 教室、D 班：10 樓 1004 教室）。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南投辦公室
(C 班：202 教室)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11-1 號

二、 選課提醒

(一)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報名前請考量個人可實習時間是否能配合實習機構的安排，並於課程起訖時間內完成至少 200 小時(含)以上的實習時數。
(二)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三)學校督導教師審查通過且發文至機構後，不得更換實習機構。
(四)有意修讀實習課程學員，請先觀看【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科-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說明】影片，同時應閱讀及充分了解「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辦法」，了解相關實習規定後再行報名。

三、 學員修課資格

十八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高中職（含同等學力）以上學歷，並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並成績及格者，修讀本校社會工作（福利）課程較多學分數者，優先取得申請選修本科實習課程資格。
依「社會工作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相關規定，具有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情事者，不得選修本科實習課程。因未揭露不得充任之情事而取得實習學分者，應撤銷其實習證明並公告之。如於實習期間揭露，則不得繼續修習。
※審查時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文件，並以課名一致為通過條件。

四、 招生錄取條件

因招收人數有限，將依繳交資料、撰寫內容是否完備、修讀本校社會工作（福利）課程較多學分數者及報名順序等綜合條件排序，由授課老師複審後依序錄取，錄取者將於班級群組公告通知，備取名單將依序遞補。

肆、 修課規定

實習機構及督導需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之規定。本項考選部認定標準與考試規則如有更動者，應以最新規定為主。

實習機構及機構督導如未符前項規定以致無法取得學分證明者，學生或學員應自行負責。

※在職學生或學員於其就職機構實習，其實習內容項目與時間不得和原職務與工作時間相同；機構實習督導不得與學生或學員有職務隸屬、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違者應撤銷其實習證明並公告之，如於實習期間揭露，則不得繼續修習。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

一、 實習機構督導規定

（一）**考選部規定-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每次實習應為不同機構；其為同一機構者，應在不同單位實習，並應敘明 2 次實習內容差異性，由不同實習督導認定，以維護實習品質。

（二）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

(1)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二、 實習機構規定

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三）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三、 實習機構發函規定

（一）本中心一律於課程開課後才進行實習機構發函作業，不可提前實習。

（二）學員確認實習機構後填寫「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六)，並請機構督導簽名、核章及檢附相關資料，於報名時經由授課教師審核後，本中

心將以收到之書面申請表作為發函的依據。

(三) 本中心以電子公文或紙本公文發函至申請之實習機構，發函後會通知申請實習發函之學員。

(四) 待本中心完成發函後，學員方可至該機構實習。

四、 相關文件簽章規定

(一)本中心受理「實習實地工作證明書」說明

實習結束後，實習學生應完成社會福利實習 200 小時(含)以上及學校課程，且專業知能強化課程與實習團體督導缺席時數未超過四分之一，成績及格者始得申請「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正本需先送請機構核章並請實習授課教師審閱無誤後，由中心查驗後連同全班成績統一送校本部推廣教育處，經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審查用印後始得發給。

※※※必須全班學員資料收齊統一送件

(二)本中心受理「校外實習合約書」說明

配合實習機構需要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詳如本校實習辦法附件十九)，實習合約書如實習機構另訂版本，其合約內容需經本校審閱並同意方得採用，請同學先完成合約書內容立書人甲方及丙方之填寫與簽章，採郵寄或於上課繳交，待校方完成用印後轉發學員送交實習機構留存。

五、 學分證明書發放規定

(一) 發放標準

1. 於課程起訖時間內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200 小時(含)以上。
2.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與實習團體督導缺席時數未超過四分之一（專業知能強化課程與實習團體督導共計 16 小時，缺課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
3. 完成實習成果發表，並於課程結束兩週內繳交一份實習成果總報告及一份電子檔予中心留存，以供本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查核實習成果。
4. 經學校及機構督導共同評定成績及格 60 分。

符合上述四點發放標準，得於課程結束後核發學分證明書。

(二) 發放時間

學分證明書將於課程結束後約 1-2 個月製作，領取時間將另行公告。
※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所列學年度、學期，係依課程結束日期判斷。
上學期：8/1-隔年 1/31，下學期：2/1-7/31。

六、 實習期間投保規定

實習課程期間，學員應依規定自行投保不低於共同供應契約規範保額之個人險，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內容規範，本實習課程報名資格中，保險購買標準如下，請申請者務必配合。

保障計畫說明

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

項目	承保內容	保險額度
A	意外身故	200萬元
B	意外失能	依失能等級給付10萬 ~ 200萬元
C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傷害住院給付每日新臺幣1,000元 兩者合併計算，最高給付5萬元
D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投保期間規範：申請者之保險投保日期，必須完整涵蓋於實習起訖期間之內。

資格聲明確認：報名時須於表單內勾選聲明：「本人確認已購買合於實習辦法規範之實習保險，如有意外或理賠等衍生之權益事項，由本人負責」。
未完成勾選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其餘本簡章所未列出之修課規定依授課老師說明及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辦法辦理，本中心保有隨時修訂課程修課規定之權利。

伍、 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招生簡章公告	115/6/22(一) 起	◆ 空大臺中中心官網公告
受理修課資格初審	115/7/17(五)-7/18(六) 08：30~17：00	◆ 受理現場繳交修課資格審查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授課老師審查	7/22(三)-7/23(四)	授課老師審查
公告審查結果	7月24日(五)	◆ 於班級群組公告審查結果。
繳費通知及繳費時間	7月27日(一)-7/31(五)	◆ 寄發電子繳費單，請學員登入推廣教育系統，下載繳費單或進行線上信用卡繳費。 ◆ 請務必於7/31前完成繳費，逾期視同放棄將由備取遞補。
開課通知	8月3日(一)	
正式上課	A 班、B 班、C 班、D 班：8/15(六)~12/5(六)	

一、 報名審查

此實習課程需先修過相關門檻課程，並通過本中心資格審查始具報名資格。

二、 現場繳交審查資料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起開始受理修課資格審查，審查截止日為 115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逾期概不受理。

※請注意：

1、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無法清楚辨識或逾期送件者，將不予受理。

2、審查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收件後概不退還，亦不受理出借影印。

三、 審查結果通知

資格審查完畢，本中心將於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於班級群組公告。

四、 課程繳費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起，本中心將寄發電子繳費單，請學員登入推廣教育系統，下載繳費單或使用線上信用卡繳費。繳費單需於 7/31 前列印並完成繳費，逾期則無法繳費。

繳費後俟中心對帳查核無誤，即完成報名程序。

五、 報名及繳費相關規定

(一) 社會福利實習課程為 2 學分，學分費為 7,000 元，新生報名費為 300 元。

(二) 通過實習資格審查之學員，本中心會主動聯絡錄取學員，並依序進行學員資料登錄，為學員製作完成繳費單，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三) 未繳費者視同放棄修課，將依序通知備取學員。

(四) 收到繳費通知後，可採下列繳費方式：

1.ATM 轉帳(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2.台灣銀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3.便利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4.線上信用卡繳費

(五) 繳費完成後請將相關繳費證明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傳至本中心進行核對，可以 E-mail 方式回傳至本中心信箱 nou04@mail.nou.edu.tw 或傳真至 04-22872056，並於單據上註明課程名稱及學員姓名。

(六) 學員繳費後，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統一於課程結束後發給。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僅有一張，遺失無法重新補發，請學員妥善保管。

六、 開課通知、正式上課

(一) 達預定開課時間，倘招生人數不足，本中心得延長招生期間，再不足則通知學員不開課，並給予全額退費。本中心保有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場地等相關課程異動、變更之權利。

(二) 名額未滿 15 人之班級，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利。

(三) 若確定開班，本中心將於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通知上課學員。

(四)本課程

A 班、B 班、C 班、D 班上課期間為 115/8/15(六)至 115/12/5(六)
課程包含專業知能強化課程 4 小時、三次團督(每次 4 小時)、實習成果發表會 4 小時，共計 20 小時課程。

陸、 重要修課注意事項

一、 缺課處理辦法

上課開始後需於 30 分鐘內進入教室點名，如點名未到則視為缺席，課程遲到及早退也視為缺席，並計算缺席時數，如缺席時數超過規定將不予核發學分證明書及申請實地工作證明書用印。課程並無請假機制，如無法到課，請提前告知助教或老師，以利助教及老師掌握班級學員人數。

二、 空大學生學分採認手續

國立空中大學每年度有二次採認時間，即 2 月及 9 月各為期約一週(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可至學分抵免網站查詢(**空大首頁→在校生→註冊選課→學分抵免**)。請學員攜帶欲辦理學分採認的學分證明書至臺中中心現場辦理；若不便至現場辦理，請將學分證明書載明空大或專科部學號及聯絡電話，傳真至 04-22872056，行政人員查核登載後，再請學員上網自行辦理採認。

※本校 109 學年度起抵免辦法新制：

(一) 109 學年度起取消入學當學年度需辦完學分抵免申請，也就是每學期均可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二) 之前學號以 106、107、108 開頭之空大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若未及辦理學分採認者，自 109 學年度起即可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三、 退費手續及辦法

(一)報名繳費後如因故不克參加課程，可選擇下列方式辦理退費：
請至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網站
(https://www2.nou.edu.tw/myec/index.aspx)
點選「申請作業」-「推廣教育處退費申請」下載「推廣教育處退費申請表」，將表格填寫完畢後，連同報名學員之匯款郵局或銀行帳號、受款人資料影本，傳真至 04-22872056 或 E-mail 至 nou04@mail.nou.edu.tw，本中心將以收到書面申請表作為辦理退費

的時間依據。後續退費作業需待開班後、學校製作收據完成，始得依學員退費申請之順序辦理。

※退費存摺影本以郵局為佳，郵局以外帳戶需支付 10 元跨行手續費，將於退款中直接扣繳，如提供郵局以外帳戶影本，視同同意前述扣款方式。

(二) 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如：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天然災害或政策…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5. 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三) 提出退費申請的時間點會影響退還費用之金額，本中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退款作業程序較為繁複，報名前請多加斟酌，若申請退費也請耐心等候，本中心將依學校作業程序辦理。

(四) 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可於課程結束後，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至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網站-點選「申請作業」-下載「公務人員終身時數登錄申請」，填寫後傳至本中心 04-22872056 辦理。

柒、聯絡方式

國立空中大學臺中學習指導中心

(一)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12 樓）-1201 辦公室。
(二)電話：04-2286-0150
(三)傳真：04-2287-2056
(四)課程洽詢、服務信箱：nou04@mail.nou.edu.tw
(五)空大臺中中心官網：https://www2.nou.edu.tw/taichung/index.aspx
(六) 空大臺中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outaichung

國立空中大學臺中中心
首頁

國立空中大學臺中中心
臉書粉絲專頁

捌、相關連結資訊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　校本部

(一)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南院 5028 辦公室
(二)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899-355
(三) 傳真：02-2289-6991
(四) 空大推廣教育處官網：https://www2.nou.edu.tw/myec/index.aspx
(五) 空大推廣教育處-社工實習
https://www2.nou.edu.tw/myec/docdetail.aspx?uid=5162&pid=5129&docid=17799
(六) 空大推廣教育處-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oueec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 官網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
社工實習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
臉書粉絲專頁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說明 影片

本中心保留本簡章所錄資訊異動之權利。

玖、附件

一、實習申請表(需檢附實習保險購買證明)

二、學生基本資料表

三、實習前修課審查表

四、實習計畫書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同意書

六、實習機構申請表(需請督導簽名、蓋章並檢附相關資料)

七、原就職機構實習證明(非原就職機構實習者不需檢附)

附件一、實習申請表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申請表

收件序號：_____（請勿填寫）

一、學生/學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二、聯絡電話/手機：

三、E-MAIL：

四、通訊地址：

五、申請資格（請勾選）**【請附學生證影本（本校選修生得免附）及成績單影本乙份】**

□學生/學員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六、請依序排列下列相關文件，並請勾選確認：**【＊為必要之文件】**

□＊實習申請表

□＊學生/學員基本資料表

□＊修課成績單

□＊實習計劃書

□實習機構申請表

□投保實習保險

□**本人確認已購買合於實習辦法規範之實習保險，如有意外或理賠等衍生之權益事項，由本人負責**

（**繳交本申請表時就需隨附實習保險購買證明，未附則不予受理報名**）

請在此浮貼實習保險購買證明，需載明涵蓋**實習課程起始/結束日期相對應之保險期間**，以及**不低於教育部實習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障**

七、重要事項確認：

□學生/學員已經閱讀並充分理解「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辦法」

□學生/學員已經充分理解實習辦法第三條：社工師考試規範、應至少實習二次，合計四百小時以上，且每次實習應為不同機構；其為同一機構者，應在不同單位實習，並應敘明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由不同的機構實習督導認定，並於實習證明中敘明（以下請三擇一勾選，兩次實習相同機構者，需詳實填寫以下內容，**繳交本表時如尚未取得機構同意實習，得於第二次團體督導前補填本項**）

□本次實習為第一次實習

□本人確認本次（第二次實習）與第一次實習機構為不同機構

□本人確認本次（第二次實習）與第一次實習機構為相同機構（**機構名稱與核章**：　　）

1.第一次實習單位與內容：

本次（第二次實習）實習單位與預計內容：

2.實習時間：（如週一至週五 18：00-21：00，需和附件四一致）

3.第一次實習機構督導姓名與核章：

本次（第二次實習）實習機構督導姓名與核章：

□學生/學員已經充分理解實習辦法第四條：在職學生或學員於其就職機構實習，其實習內容項目與實習時間不得和原職務與工作時間相同；機構實習督導不得與學生或學員有職務隸屬、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以下請二擇一勾選，選原就職機構實習者，需詳實填寫以下內容，**繳交本表時如尚未取得機構同意實習，得於第二次團體督導前補填本項**）

□本人確認未於原就職機構實習

□本人確認於原就職機構實習（機構名稱**與核章**：　　）

1.原職務內容：

實習預計內容：

2.原職務工作時間：（如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實習時間：（如週一至週五 18：00-21：00，需和附件四一致）

3.原職務所屬主管姓名與核章：

實習機構督導姓名與核章：

□學生/學員已經收看推廣教育處跨中心之「實習前說明會」影片連結：–
https://youtu.be/17z9_tZ3O3Y

學生/學員簽名（確認以上所填寫均屬實）：

申請日期：

----------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開課單位初審	學校督導教師審查
以上相關資料備齊 □實習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表 □修課成績單 □實習計畫書 □實習機構申請表 □投保實習保險(未附不予受理報名) **承辦人核章：**	□通過 □不通過 原因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簽章：**

填表人請留意：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您的明確同意及法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利用，除非有法定例外情況，否則將依法履行告知義務。

附件二、學生基本資料表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學分班學生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 rowspan="5">照片黏貼處</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H）　　（C）</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姓名：</td><td>關係：</td><td colspan="2">電話：</td></tr>
<tr><td>目前工作性質
（無則免填）</td><td>公司名稱：</td><td>職稱：</td><td colspan="2">地址：
電話：</td></tr>
<tr><td>學　　歷</td><td colspan="4">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td></tr>
<tr><td>經　　歷</td><td colspan="4"></td></tr>
<tr><td>興　　趣</td><td></td><td>專長</td><td colspan="2"></td></tr>
<tr><td>曾參與社工相關活動或經驗</td><td colspan="4"></td></tr>
<tr><td>曾修習之相關專業科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自傳</td><td colspan="4">（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td></tr>
</table>

填表人請留意：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您的明確同意及法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利用，除非有法定例外情況，否則將依法履行告知義務。

附件三、實習前修課審查表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

實習前修課審查表

1.□學生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	社會工作概論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個案工作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福利行政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團體工作	學期成績　　分	□	方案設計與評估	學期成績　　分
□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學期成績　　分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研究法)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學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統計	學期成績　　分
□	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2.□本人同意提供修課學分證書或成績單，用於報名實習課程前修課資格審查。

立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實習計畫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暨推廣教育處
國立空中大學 臺中中心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實習計畫書(範例)

壹、實習生姓名：
貳、聯絡電話：
參、實習機構名稱：
肆、實習機構督導：
伍、實習期間：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個月，計○○小時（200小時以上），含實務面授共20小時。
陸、實習動機：
柒、實習目標：
捌、實習期待（可分為對自我及機構的期待）：

玖、實習進度（目標及可能作法）：

週別	日期	實習細項目標	可能之達成作法 （實習內容）	備註
第一週		1.認識機構 2.瞭解各項福利業務及各組織工作內容	1.各組工作見習 2.與督導討論實習計劃 3.機構組織功能的認識 4.請教承辦人了解業務	
第二週				
⋮ ⋮ ⋮				
第n週				

註：1.請製作封面並編頁碼。
2.實習目標規劃及實習內容之撰寫可參酌實習機構簡介及所學專業課程為思考方向。

附件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同意書

國立空中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同意書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

二、蒐集之目的：基於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相關作業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特定目的：040/行銷、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0/產學合作、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1. 識別類：C001 識別個人者、C002 識別財物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
3.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
4. 受雇情形：C061 現行之受雇情形、C064 工作經驗。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利用期間：於本中心營運期間或相關規定保存期限內。

利用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利用對象：本校、主管機關、課程業務合作機關(構)及廠商。

利用方式：以電子資料、紙本文件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利用方式。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1.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相關請求請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

2. 如您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對您提供之學員服務及其完整性(包括成績查詢等服務)，因而影響個人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3. 本中心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您未提供所需資料，或有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您將無法參與本中心課程與活動，可能影響個人權益部分請自行負責。

4. 本校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在所提供的業務範圍內或依法得為交互運用之規範下進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會將其作為超出蒐集之目的以外之利用。

六、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的權利，修改後的條款將通知傳送到您報名填寫之電子郵件地址，或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上公告，並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針對以上聲明本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聲明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報名即表示同意課程期間拍攝之影像，可供臺中中心上傳媒體與宣傳使用。

立書人:(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實習機構申請表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機構申請表

<table>
<tr><td>申 請 人</td><td colspan="2"></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td></tr>
<tr><td>實習機構
全　銜</td><td colspan="4"></td></tr>
<tr><td>實習機構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實習機構
電　話</td><td colspan="2"></td><td>方便聯絡
之 時 段</td><td></td></tr>
<tr><td rowspan="2">實習機構
督導姓名</td><td>督導1→職稱:</td><td>姓名：</td><td colspan="2">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td></tr>
<tr><td>督導2→職稱:</td><td>姓名：</td><td colspan="2">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td></tr>
<tr><td>實習時間
（請勾選）</td><td colspan="4">□星期一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二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三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四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五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六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日　時　分至　時　分
□其他，請說明：</td></tr>
</table>

填表人請留意：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您的明確同意及法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利用，除非有法定例外情況，否則將依法履行告知義務。

實習學生/學員：請簽章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

□本機構同意接受實習學生/學員　　的實習申請

□其他，請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請簽章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請說明

附件七、原就職機構實習證明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原就職機構實習證明

學生/員姓名		學號	
班級		電話	
服務機構		機構電話	
職稱		年資	

實習機構督導	姓名		職稱		電話	
	督導資格 **(2項皆須具備)**	□1. 實習督導須為實習機構之專任人員 □2. 具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或 □具有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且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期間	月　　日～　　月　　日，每日　　小時，共計　　小時					

目前工作與實習之差異		
項目	目前工作	實習
服務對象		
工作地點		
工作內容		
工作時間安排(請填寫具體時間)	**原工作時間：**	**實習時間：**
	實習期間工作時間：	**(實習期間工作與實習之時間請務必明確區分，不可重疊)**
機構督導意見		機構用印
機構督導簽章：_____		(請蓋機構大印)

※在職學生或學員於其就職機構實習，其實習內容項目與時間不得和原職務與工作時間相同；機構實習督導不得與學生或學員有職務隸屬、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